

臺北市無依兒童及少年（棄嬰、迷童、留養兒）安置處理流程

111.08 第 2 次修訂

工作流程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pre>graph TD A[棄嬰、迷童] --> B{有無父母資料} B -- 無 --> C[由社會局安置] B -- 有 --> D[轉介家防中心處理] C --> E[為兒少命名、設籍、加入健保] E --> F[1.由警察局協尋生父母 2.協尋 4 個月未果，由社會局聲請指定監護，並召開評估會議] F --> G[社會局依會議決議轉介合法收出養單位，進行國內出養媒合] G --> H{國內出養} H -- 否 --> I[國內出養媒合 6 個月未果，由社會局召開評估會議，依會議決議續辦國際出養] I --> J{國外出養} J -- 否 --> K[由社會局繼續安置照顧至其成年，並協助其自立生活] J -- 是 --> L[向法院提出收(出)養聲請] L --> M[法院裁定認可收(出)養] M --> N[追蹤輔導 1 年] N --> O[結案] H -- 是 --> L P[留養兒 留養 6 個月以上] --> Q{有無父母資料} Q -- 有 --> D Q -- 無 --> R[初步評估無兒少保護之虞，且留養人有意留養，得准兒少繼續與留養家庭共同生活，並簽訂留養期間費用由留養人自行負擔切結書] R --> S[由警察局協尋生父母] S --> T[協尋期間，由社會局派員辦理下列事項： 1、 評估留養家庭是否適任收養 (評估時機:14 日、3 個月第 1 週、6 個月第 1 週) 2、 轉介留養人接受收養準備服務方案課程] T --> U{協尋 4 個月} U -- 未果 --> V[社會局聲請指定監護，並召開評估會議] U -- 尋獲 --> D V -- 評估不適收養 --> F V -- 評估適合收養 --> W[依會議決議，由社會局及留養人共同向法院提出收(出)養聲請] W --> L X[留養人無意留養，或經初步評估有兒少保護之虞，由社會局安置] --> Y{協尋 4 個月} Y -- 尋獲 --> D Y -- 未果 --> V</pre>	1. 接獲警方、醫院、本市家防中心專線組、113 通報有棄嬰、迷童、留養兒案件時： (1) 詢問家防中心、113 社工人員，初步瞭解案情、通報人聯絡方式，以及有無兒少及其父母之身分。 (2) 聯繫通報人員（通常為警方和醫院），瞭解有無兒少及其父母之身分，如可查明到身分者，則聯繫家防中心、113，請其通知其他陪偵人員出勤。仍查明不到兒少及其父母身分者，由兒少科夜間陪偵人員出勤。 2. 抵達警局或醫院： (1) 觀察兒少外觀：衣著是否符合季節、合宜、乾淨、整潔；身上有無新舊傷痕；身上有無異味、污垢、頭髮有無散亂等。 (2) 瞭解案情：向警方或院方瞭解案情（詢問警方重點在於案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院方：則在於兒少之身心狀況）。報案人如仍在現場，向報案人蒐集訊息（發現之經過；案發前有沒有看過或聽聞該兒少之訊息等）。另可觀察報案人心態、神情、表達之訊息有無前後不一或不合理等，如懷疑其為兒少之相關人士，可告知警方，惟應尊重警方之處理權責。 (4) 與兒少進行會談：姓名、住哪裡、讀哪家幼托園所或學校等，並予情緒安撫。（視兒少年齡、身心發展及兒少當下狀態而定） (5) 如有兒少家長出面： A、請警方進行身分確認。 B、如確為兒少之家長，陪偵人員和家長進行會談（家庭成員、經濟狀況、走失原因、報案情形、兒少平日照顧情形、兒少身心狀況等），觀察家長情緒反應、親子互動（冷漠、衝突、親密）。 (6) 洽本市家防中心（02-23961996 轉專線組）： A、告知上開所有蒐集到的訊息。 B、請家防中心評估是否由家長帶回或進行安置。 C、現場陪偵人員可提供之協助：補充蒐集訊息；安排兒少、家長與家防中心人員以電話會談；如家防中心評估需安置時，協助告知及安撫家長之情緒，必要時請警方協助。 (7) 提醒警方有無進行責任人員通報，另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有無製作調查筆錄、為兒少及隨身物品或衣物拍照、按捺手腳掌紋）。 3. 兒少健康檢查： (1) 時機：如無家長出面指認，依法進行兒少安置事宜，兒少安置前，請警局協助陪同至醫院（市立醫院為主）為兒少作健康檢查。 (2) 至醫院急診室，請值班社工或現場醫護人員提供協助，健康檢查項目依本局兒少安置健康檢查表（備註）辦理，另請醫生推估年齡和出生日期，費用部分請醫院以掛帳方式處理（備註），再向社會局請款。 (3) 聯繫綠洲、選擇家園安置事宜。（有特殊事項應先告知，如身心障礙） 4、兒少安置事宜： (1) 健檢完畢後（如為夜間或半夜，致無法完成所有項目者，由兒少科於陪偵結束後續處），請警局協助護送個案至綠洲、選擇家園。 (2) 兒少經醫生評估需住院觀察者，則依醫囑辦理住院。 5、其他： (1) 出勤期間如有和警方在溝通協調上需支援之	兒少科（上班時間） 夜間值勤人員（非上班時間）

工作流程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處，請與兒少科一股股長聯繫由該股長協調，結束勤務時，亦請通知兒少科股長知悉。 (2) 值勤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填復「<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無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處理回覆表</u>」(備註)。 6. 如該棄嬰係由生父母交由非親屬（友人、保母等）代為照顧至少半年以上，期間生父母行方不明者（即留養兒），注意事項如下： A、初步瞭解兒少被照顧狀況，有無明顯外傷或照顧不當情形。 B、留養人繼續照顧意願。 C、評估兒少無不當照顧情事，且留養人有意繼續照顧者，請留養人簽署<u>切結書（備註）</u>後先由留養人帶回；警方協尋留養兒生父母期間，兒少科轉介留養人接受收養準備服務方案課程，另便箋請社工（留養家庭如已有主責社工者則為該主責單位）進行留養人收養適任性評估。留養人無照顧意願或有不當照顧情形者，由本局進行安置。 7. 協尋兒少生父母： (1) 發文協尋兒少生父母。 (2) 為兒少命名、辦理出生登記並加入健保，維護兒少身分和生活權益。 (3) 警局協尋生父母 4-6 個月；期間尋獲兒少生父母者，轉請本市家防中心續處；協尋期滿後，兒少科發函警察局確認協 00 果。 8. 指定本局監護： (1) 警方協尋兒少生父母未果，向法院聲請選定本局擔任兒少監護人。 (2) 法院裁定由本局監護，並辦理監護登記後，函請財稅資料單位提供兒少最近 1 年度名下財產資料，俾辦理兒少財產開立暨陳報法院事宜。 9. 兒少後續處遇辦理： (1) 提報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討論後續處遇，如出養為宜，先轉介從事國內收養服務單位徵詢有無適當收養家庭。留養兒則討論留養家庭收養是否適當，不適當者則轉介從事國內收養服務單位徵詢有無適當收養家庭。 (2) 國內出養媒合如未果，則再提報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討論進行國際出養。國際出養媒合期間，如有本國籍人士表達收養意願時，本局得立即通知本局委託單位專案進行收養準備教育及收養適任性評估，評估適任收養者，則停止國際收養媒合程序。 (3) 國際出養媒合未果時，由本局繼續安置照顧，並協助自立生活。 10. 法院聲請程序&追蹤輔導： (1) 向法院提出收養聲請。 (2) 法院裁定後，追蹤兒少收養後生活適應情形，期間以 1 年為原則。	社工科（留養家庭如已有主責社工者則為該主責單位） 兒少科 兒少科 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 兒少科 委託交查訪視及追蹤輔導單位 主責單位國內後追 1 年，國外後追 3 年。

備註：有關兒少安置健康檢查、醫療費掛帳單、切結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無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處理回覆表等文件電子檔置於局內網/知識庫/知識樹/電子文件/15_兒少服務（六）/05 無依兒少處理/02 作業流程項下載